



樂城集卷第四十一

戶部侍郎論事時三首

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樁米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舉此一事則其餘可以類推矣臣等聞古者制國之用必量入爲出使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故三十年之間而九年之畜可得而備也今者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

吏胥之衆。率皆增廣。而兩稅征商榷酒山澤之利。比舊無以大相過也。昔祖宗之世。所入既廣。所出既微。則用度饒衍。理當然爾。今時異事變。而奉行舊例。有加無損。今日天下已困弊矣。若更數年。加之以饑饉。因之以師旅。其爲憂患。必有不可勝言者。臣等備位地官。與聞朝廷大計。而喑默不言。典日雖被誅戮。何補於事。故臣等願及今日。明勅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多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行之。使天下曉然。皆知事之當然。而非朝廷有所靳惜。

則誰不信伏。昔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漸殺恩禮。天下晏然。莫以爲言。此則今日之成法也。臣等伏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事。於本部置司選擇。近臣共議其事。嚴立近限。責以實效。法度一成。數歲之後。費用有節。府庫漸充。傳之無窮。久而不弊。則其於聖德。實非小補也。臣等愚拙。不能修明職業。以廣財賦。冒昧獻言。罪當萬死。取進止。

貼黃勘會頃降詔旨。令本部裁減浮費。前後

所減三十餘事。率皆浮費之小者。然所減已約及二十餘萬貫。不為無補。今若事無大小。並量行參酌裁損。則為利必大。伏乞聖慈早賜施行。

論侯侁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

臣竊見今月二十二日勅滑州常城縣百姓侯侁少欠酒務課利等錢。特許將子利並充欠數。已拘收抵當契書。依舊在官。仍許納錢收贖。所欠課利等錢。與均作七年送納。仍免差人監催。餘人不得援例。臣竊以民間欠負。合催合放。皆有條法。上下共守。凡有寬

貸。皆先經戶部勘當。於法無礙。然後施行。未有如侯侁之比。直自朝廷批下聖旨。更不問條法可否。一面行下。仍令眾人不得援例者。本部官吏。皆竊疑惟不敢奉行。深恐此令一行。應干欠負之家。皆懷不平之意。已具狀申尚書省。乞朝廷裁酌施行去訖。臣今竊聞侯侁係皇太妃親戚。二聖篤於恩愛。特為降此指揮。踈賤之臣。不當更有論奏。然臣職左右曹。專掌坊場法度。祖宗條約。當與天下共之。不宜以宮禁以私。輒有撓敗。臣恐此門一啓。宮中遞相拔援。其漸可畏。臣若失職不舉。其罪大矣。竊惟皇太妃供養二宮。動

循禮法。外廷雖疎。未聞有過差之事。今侯解所欠。不過萬數千緡耳。若以私親之故。出捐金帛以濟其急。下足以存骨肉之恩。上足以全祖宗之法。天下傳誦。無復間言。公法既完。國勢增重。其於太妃盛德。亦非小補也。臣不勝區區守法愛君之心。欲乞追還前命。使天下明知朝廷不以私愛害公義。干冒鈇鉞。俯伏待罪。取進止。

貼黃契勘人戶承買場務。如有拖欠官錢。已拘收抵當在官。其所收子利。自合納官。兼拘收抵當亦合依條出賣。今所降聖旨。有此違礙。

礙

再論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近奉勅裁減冗費。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史。旁及宮室械器。凡無益過多之用。皆得量事裁減。唯獨宮掖浮費。名件不少。有司不得盡見。未敢輒議。竊見近降詔書。以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遂命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澤。並四分減一。欲以身先天下。詔書既出。中外臣庶皆知聖明以私徇公。至有感激流涕者。臣等仰測聖意。克己為人。無所不可。其欲裁損宮掖浮

費與裁損私門恩澤何異。然而至今未見施行者。蓋有司失於建明。則臣等之罪也。謹案寶元二年。嘗命近臣詳定裁損冗費。時諫官韓琦建言。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并御藥院內東門司。先朝及令來賜予支費之目。比附酌中。減省其無名者。一切罷去。時有詔禁中支費。只令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相度減省。報詳定所。其臣僚支賜。即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及慶曆元年。又詔入內內侍省等處。取先帝時帳籍。比較近年內中用度之數。以聞。是時所損浮費。數目極多。爲益不細。臣等欲乞陛下推廣前

日。減省恩澤。已行之心。仰法寶元慶曆祖宗已試之效。使天下明知陛下節用裕民。自宮禁始。則凡有裁損。誰不心服。臣等不勝區區干犯銖鉞取進止。

翰林學士論時事八首

論黃河必非東決劄子

臣去歲領戶部右曹。以財賦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河北費用不貲。曾三上章論河流西行。已成河道。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勢決難行。是特大臣之議。多謂故道可開。西流可塞。朝廷因遣范百祿。趙君賜。親行相度。以人情論之。符合大臣則易爲言。違背大臣則

難為說。而百祿等既還。皆謂故道不可開。而西流不可塞。何也。地形高下。可指而知。水性避高趨下。可以一言而決。故百祿等不敢蒙昧朝廷。希合權要。效其誠說。而致之陛下。陛下亦知其言明白。信而行之。中外公議。皆以為當。今自夏秋之交。暑雨頻併。河流暴漲。出崖。由孫村東行。以理言之。蓋河上每歲常事耳。其都水監勾當公事李偉。與河埽使臣。因此張皇申報。以分水為名。欲因發回河之議。都水監從而和之。亦以僥倖欲成回河之役。臣竊以為此輩類多小人。不知遠慮。河若安流。則無以興起功役。功役不起。則

此輩差遣。請受不可。僥求惟有河事一興。則求無不可。而況大臣以其符合已說。樂聞其事乎。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而見今申報漲水出崖。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漲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然朝廷遂為之遣都水使者。興兵工開河道。進鋸牙欲約之使東。今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遏之東行。實同兒戲。昔鯀堙洪水。汨陳五行。逆天地高下之性。九載而功不成。鯀以殛死。今一河雖小。而河朔百萬生靈安危所係。奈何不計利

害而輕動之哉。臣願陛下急命有司。且徐觀水勢所向。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東溢。引入故道。以舒北京朝夕之憂。其故道堤坊壞缺之處。略加修完。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河進約等事。一切不得與功。仍不許奏辟官吏。調發夫役。候河勢稍定。然後議之。不過一月之後。漲水既落。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而群小妄說。不攻自破矣。若不待水勢稍定。倉猝之間。即行應副。大役一起。小人既得差遣。請受。因緣生事。勢難禁止。則河北之患。有不可知者矣。臣兄軾前在經筵。因論黃河等事。為眾人所疾。迹不自安。遂求引避。臣今

出位而言。正與兄軾無異。然不忍朝廷莫大之害。而舉朝臣僚懲創前事。無有一人為陛下言者。是以不能自巳。狂愚率易。伏俟誅譴。取進止。

貼黃訪聞孫村出崖漲水。今已斷流。河上官吏未肯奏知朝廷。臣乞特降聖旨。差不干礙官司體量聞奏。

乞罷修河劄子

臣於去年嘗再具劄子論黃河漲水。於孫村出岸東流。本非東決。而吳安持、李備等附會大臣。欺罔朝聽。欲因此塞斷北流。東復故道。差官調夫。於今年春首

興起大役。臣竊疾之。是以不避煩瀆。越職獻言。以爲河北生靈。連歲災傷。不宜輕有舉動。乞陛下斷之於心。力止其事。是時大臣固執前議。天聽高遠。言不能回。臣尋被命出使契丹。道過河北。見州縣官吏。訪以河事。皆以目相視。不敢正言。及今年正月。還自虜中。所過吏民。方舉手相慶。皆言近有朝旨。罷回河大役。命下之日。北京之人。騶呼鼓舞。以爲二聖明見千里之外。雖或巧爲障蔽。而天日所照。卒無能爲。惟減水河役。遷延不止。耗蠹之事。十存四五。民間竊議。意大臣業已爲此。勢難遽回。旣爲聖鑒所臨。要當地遣盡

罷。今月六日。果蒙聖旨。以旱災爲名。罷修黃河。候今秋取旨。大臣覆奏。盡罷黃河東北流。及諸河功役。民方憂旱。皇皇之際。聞命踴躍。實荷聖恩。然臣竊詳聖旨。不謂減水河。必不可開。而託名旱災。曲全大臣。不欲明指其過。而大臣復請。遍罷諸河。以蓋獨罷減水之迹。上下相蒙。體實未便。何者。北流堤防。積歲不沱。近來南宮宗城等處。決溢皆由堤防怯薄。夏秋水漲。勢不能支。都水官吏。竊幸其事。因以爲回河減水之說。旣不依常理。與功貼築。甚者又大計閉塞決口。功料以形比孫村回河之費。意謂彼此費用相若。則孫

村之役不爲過當。由此北流之患，漫不禁止。臣昨過瀛深洛等州界，吏民皆言：今年若不治堤，數州之民受害尤甚。至於東流故道，地勢積高，必不可復。所聞減水河，雖不開掘，每歲漲水，必由此行。歲歲淤高，往事可驗。縱復開掘，深廣河淤一上，勢不復存。於此施功顯，是枉費國力而捨彼爲此。欺罔可知。然臣之所憂，非特在此。何者？河流之不可復東，若使上下誠有不知，誤興大役，雖傷財害民，爲患不小。而事有過誤，於君臣之間，逆順之際，未爲大不便也。今者大臣之議，違衆悖理，決不可爲。而協力主張，膠固爲一。去歲

所罷。今歲復行，順之者任用，違之者斥去。雖被聖旨，猶復遷就，以便其私。陛下之言，上合天意，下合民心。因水之性，功力易就。天語激切，中外聞者，或至泣下。而大臣奉行，不得其半。由此觀之，則是大臣所欲，雖害物而必行。陛下所爲，雖利民而不聽。至於委曲回避，巧爲之說，僅乃得行。君權已奪，國勢倒植。臣所謂君臣之間，逆順之際，大不便者，此事是也。董仲舒有言：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今陛下旣得其所聞，知然未能尊而行之；臣恐群臣顧望，有不爲陛下用者矣。故臣願陛下有所不知，知之必行。

續城集 卷四十一
有所不行。行之必盡。黃河既不可復回。則先罷修河。司只令河北轉運司盡將一道兵功修貽北流堤岸。罷吳安持李偉都水監差遣。正其欺罔之罪。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如此施行。不獨河事就緒。天下臣庶自此不敢以虛誑欺朝廷。弊事庶幾漸去矣。臣待罪翰苑。身無言責。冒昧納忠。譏訶貴近。罪合萬死。然念頃自初任知縣。蒙二聖非次拔擢。首尾五年。叨在禁近。恩德深重。群臣少比。臣而不言。天下無敢言者矣。斧鉞之誅。所不敢避。取進止。

貼黃訪聞修河司承受內臣鄭居簡近爲黃

河故道。不可復行。不敢虛占本職。請受乞先罷任。已蒙朝廷允許。以此觀之。顯是修河司不消復存。其吳安持李偉尚自貪祿怙權。未即引去。伏乞早賜罷免。所有修河見司管職事。即乞依去年正月二十八日已降指揮。令河北轉運司結絕。

訪聞修河司妄舉大役。畧無所益。而費用錢糧物科萬數不少。河北災傷之後。極不易應。副縱是封椿錢物。亦出自民力。深可痛惜。臣欲乞委河北提轉不干礙官具前後所費用

過數日結罪保明聞奏所貴朝廷上下具知
蠹害之實今後慎於興作

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首

一論北朝所見於朝廷不便事

臣等近奉使出疆見北界兩事於中朝極為不便謹
具條列如後

一本朝民間開版印行文字臣等竊料北界無所

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番守邢希右相接送

令引接殿侍元辛傳語臣轍去令兄內翰謂

軾眉山集已到此多時內翰何不印行文集

亦使流傳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鄧顥押燕

為臣轍言先臣洵所為文字中事迹頗能盡

其委曲及至帳前館伴王師儒謂臣轍聞常

服伏苓欲乞其方蓋臣轍嘗作服伏苓賦必

此賦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

本文字多已流傳在彼其間臣僚章疏及士

子策論言朝廷得失軍國利害蓋不為少燕

小民愚陋惟利是視印行戲藝之語無所不

至若使得盡流傳北界上則洩漏機密下則

取笑夷狄皆極不便訪聞此等文字販入虜

中其利十倍人情嗜利雖重為賞罰亦不能
 禁惟是禁民不得擅開板印行文字令民間
 每欲開板先具本申所屬州為選有文學官
 二員據文字多少立限看詳定奪不犯上件
 事節方得開行仍重立擅開及看詳不實之
 禁其今日前已開本仍委官定奪有涉上件
 事節並令破板毀棄如一集中有犯只毀所
 犯之文不必全集看
 詳不實亦
 准前法如此庶幾此弊可息也

一臣等竊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易並使本朝
 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

勢無由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
 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爾也謹案河北
 河東陝西三路皆產鐵見今陝西鑄折二
 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
 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
 等緣此解鹽抄法久遠必敗河東雖有小鐵
 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嘗鼓鑄臣等
 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
 地止於極邊諸州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
 兌換般入等累州軍如此則雖不禁錢出外

續城集 卷四十一
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戶部令遍問三路提轉安撫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戶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紬絹優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爲利不小。
二論北朝政事大畧

臣等近奉勅差充北朝皇帝生辰國信使尋已具語錄進呈訖。然於北朝所見事體亦有語錄不能盡者。恐朝廷不可不知。謹具三事條列如左。

北朝皇帝年顏見今六十以來。然舉止輕健。飲

啗不衰。在位既久。頗知利害。與朝廷和好年深。蕃漢人戶休養生息。人人安居。不樂戰鬪。加以其孫熙王幼弱。頃年契丹大臣誅殺其父。常有求報之心。故欲依倚漢人。託附本朝。爲自固之計。雖北界小民亦能道此。臣等過界後見其臣僚年高曉事。如接伴耶律恭燕。鄭顥之流。皆言及和好。咨嗟歎息。以爲自古京三司使王經副留守邢希古中京度支使所未有。又稱道北朝皇帝所以館待南使之意極厚。有接伴臣等都管一人未到帳下除

續城集
翰林副使送伴副使王可離帳下不數日除
三司副使皆言緣接伴南使之勞以此觀之
北朝皇帝若且無恙北邊可保無事惟其孫
燕王骨氣凡弱瞻視不正不逮其祖雖心似
向漢未知得志之後能彈壓蕃漢保其祿位
否耳

一北朝之政寬契丹虐燕人蓋已舊矣然臣等訪
聞山前諸州祇候公人止是小民爭鬪殺傷
之獄則有此弊至於燕人強家富族似不至
好此契丹之人每冬月多避寒於燕地牧放

住坐亦止在天荒地上不敢侵犯稅土兼賦
役頗輕漢人亦易於供應惟是每有急速調
發之政即遣天使帶銀牌於漢戶須索縣吏
動遭鞭笞富家多被強取玉帛子女不敢愛
惜燕人最以為苦蕪法令不明受賕鬻獄習
以為常此蓋夷狄之常俗若其朝廷郡縣蓋
亦粗有法度上下維持未有離析之勢也

一北朝皇帝好佛法能自講其書每夏季輒會諸
京僧徒及其群臣執經親講所在修蓋寺院
度僧甚衆因此僧徒縱恣放債營利侵奪小

民民甚苦之然契丹之人緣此誦經念佛殺心稍悛此蓋北界之巨蠹而中朝之利也右謹錄奏聞乞賜省閱亦足以見鄰國向背得失情狀取進止

三乞罷人從內親從官

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每番人從內各有親從官二人克牽權官訪聞自前牽權官並只是宣武長行不差親從官止於近歲始行差充緣親從官多係市井小人既差入國自謂得以伺察上下入界之後恣情妄作都轄以下望風畏避不敢誰何雖於使副亦多

蹇傲夷狄窺見於體不便昨來左番有李寔一名見作過犯已送雄州枷勘施行緣選差使副責任不輕謂不須棄小人更加伺察况已有譯語殿侍別具語錄足以閑防欲乞今後遣使其牽權官依舊只差宣武長行更不差親從官取進止

四乞隨行差常用大車

臣等近奉使北朝每番於車營務差到車六兩般載官司合用諸物其車多是低小脆惡纔行一兩程即致損壞沿路不輟修完僅能到得雄州極爲不便蓋爲國信內有鞍轡等匣舊例不使常用大車須得別

準備此車專充入國既居常不使風雨暴露積久損爛臨時差撥但取數足致有此弊竊見每歲按送件臣使只便常用大車頗極牢壯今若令人國亦只遷差常用大車四乘令勾當使臣等自辦篋竹於車箱前後夾縛安置諸匣別無不便免使沿路修車煩擾州縣極爲穩便取進止

五乞立差馬及駝日限

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一行所用馬及橐駝並於太僕寺及駝坊差撥檢會條貫俱未有差撥日限由此坊監公人例於使副臨起發日然後差撥蓋逐坊監

多有病患駝馬本處避見倒死科較利在臨時差撥雖要期限迫促入國使副雖知不堪無由退換以此八界之後經涉若寒嶮遠多致倒死有誤使事欲乞今後所差八國駝馬並於起發半月以前差定仍即時開報使副令看驗揀擇取進止

爲旱乞罷五月朔朝會劄子

臣伏見去冬無雪今歲春夏時雨絕少二麥不收秋種未入旱勢闊遠歲事可慮伏惟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聖心焦勞禱請備至發倉粟晉上供米以救饑饉苟可利民無所愛惜而天意未回旱氣日甚臣

實憂之。竊惟古之明君。遇災恐懼。內既竭其誠心。奮用勸分。以濟民厄。外必避殿減膳。廣求直言。以答天意。今二聖既勤其內。而外事未修。五月之旦。將御之德朝。群臣臣恐九重之祕。惡懼之實。民莫得知。徒見陛下晏然坐朝。臨御大眾。民愚無知。或謂陛下不畏天災。不卹民瘼。人心一疑。天意弗順。以此救旱。所損大矣。臣愚伏願陛下舉行祖宗故事。明照有司。罷朝會。避正殿。損常膳。令百官吏民。皆得上封事。指陳時政。闕失。如此施行。雖未得雨。而人知陛下寅畏天戒。不吝改過。群情悅伏。神亦將助。以此救旱。非小補也。

近日執政大臣。雖曾奏乞解罷職任。以答天變。而所請未力。無益於事。今若陛下既自引咎。則大臣勢難獨止。雖未可遽從。若且例降一官。俟得雨而復。君臣協心。災庶可止。臣備位禁林。心有所見。不敢緘嘿。或加采納。乞不出臣此章。只作聖意行下。於體尤便。取進止。

樂城集卷第四十二

御史中丞論時事七首

乞舉御史劄子

臣以空疎備位執法當得僚佐以助不逮竊見兩院
 御史見止三人而兩人辭免未入不獨言者寡少於
 朝廷得失有所不盡而六察所治事務至煩力有不
 及則百司怠廢頃者員缺不補動經歲月衆論莫不
 疑怪臣竊見唐制臺官皆大夫中丞自辟有不由此
 除授勅命雖行皆拒而不納至本朝雖稍損其舊然
 亦必令本臺與兩制分舉而人主自擇其可者用之

初無執政用人之法也。然人才之難，非獨今日。故自唐太宗以來，兼設監察裏行，以待資淺之士。而祖宗舊制，亦許用京朝官知縣以上，立法稍寬，易於應格。近日舉法，須得實歷通判一考，人物衰少，莫甚於今。而獨於言事官，重為艱阻，實未允當。臣頃在內外制，見每有詔下，同列相視，患無合格可舉之人。所舉既上，又多不用。却於前任臺官中推擇任使，雖云舊人，不免出自執政所可。殊失祖宗博舉之意。臣今欲乞並詔本臺及兩制，依舊制舉升朝官。初任通判以上，或第二任知縣。通判以上及知縣所奉各半從聖意選擇，補足。

見闕仍依舊置監察裏行，所貴祖宗選任臺官舊法，不至墮壞，而綱紀之地，易於得人，亦免遺曠。取進止。

乞罷熙河修質孤勝如等寨劄子

臣伏見西夏輕狡，屢臣屢叛，為患莫測。昨與延安商量地界，遷延不決，捨歸本國，招之不至。邊人之議，始謂地界自此不可復議，而坤成賀使亦當不至矣。今者天誘其衷，使者既已及境，而地界復議如故。方其未遽告絕，招懷之計，猶可復施。此實中國之利也。然臣恐朝廷忽而不慮，不於今日窮究端由，窒其釁隙，必埃邊患既起而後圖之，則無及矣。臣聞熙河近日

創修質孤勝如二堡，侵奪夏人御莊良田，又於蘭州以北過河二十里，議築堡寨以廣斥候。夏人因此猜貳，不受約束，其怨毒邊吏，不信朝廷，不言可見矣。徒以歲賜至厚，和市至優，是以勉修臣節，其實非德我也。使之稍有便利，豈肯帖然不作過哉？何者？中國既失，大信則夷狄不可復責故也。臣竊惟朝廷之於西夏，棄捐金帛，割裂疆土，一無所愛者，累年于茲矣。而熙河帥臣與其將吏，不原朝廷之心，徼求尺寸之利，妄覬功賞，以害國事，深可疾也。頃年熙河築西關城，聲言次築龕谷，鬼章疑懼，遂舉大兵攻擾，一路瘡痍。

至今未復，今既城質孤勝如，其勢必及龕谷。夏人驚疑，正與鬼章事同，由此言則之，曲在熙河，非夏人之罪也。夫蘭州之為患，所從來遠矣。昔先帝分遣諸將入界，李憲當取靈武，畏怯不敢深入，遂以此州塞責。自是以來，築城聚兵，完械積粟，勞費天下，動以千萬為計。議者患之久矣，好事之臣因此請求遺利，以為金城本漢屯田舊地，田極膏腴，水可灌溉，不患無食。患在不耕，不患不耕，患無堡障。凡西關龕谷、質孤勝如、由過河築城，皆所以為堡障也。從來熙河遣兵侵耕此地，皆為夏人所殺，况於築堡致寇無疑，而朝廷

恬不為怪。坐視邊釁之啓。深可惜也。夫蘭州不耕。信為遺利矣。若使夏人背叛。則其為患比之不耕蘭州。何趨百倍。故臣以為朝廷當權利害之重輕。有所取舍。沉蘭州頃自邊患稍息。物價漸平。比之用兵之時。何止三分之一。若能忍此勞費。磨以歲月。徐觀閒隙。俟夏人微弱。決不敢爭。乃議修築。如此施行。似為得策。臣不知邊臣何苦而為此忍也。昔唐明皇欲取吐蕃石堡城。隴右節度使王忠嗣名將也。以為頓兵堅城。費士數萬。然後可圖。恐所得不酬所失。請厲兵馬待釁取之。帝意不快。忠嗣由此得罪。其後帝使哥

舒翰攻拔之。雖開屯田。獲軍實。不為無補。而士卒死亡略盡。皆如忠嗣之言。唐史以為深戒。此則今日之龜鑒也。若朝廷不用臣言。臣料夏人又必復叛。用兵之後。不免招來。其為勞耻。必甚今日。敵人強梁。則畏之。敵人柔伏。則陵之。恐非大國之體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取進止。

貼黃。臣聞朝廷欲遣孫路以點檢弓箭手為名。因商量熙河界至。臣觀孫路昔在熙河。隨李憲等造作邊事。由此蒙朝廷擢用。深恐路狃習前事。不以夏人逆順利害為心。而妄國

蘭州小利。以失國家大利。伏乞明賜戒敕。若因界至生事。別致夏人失和。勞民蠹國。罪在不赦。

乞分別邪正劄子

臣竊見元祐以來。朝廷改更弊事。屏逐羣枉。上有忠厚之政。下無聚斂之怨。天下雖未大治。而經今五年。中外帖然。莫以爲非者。惟姦邪失職居外。日夜窺伺。便利規求。復進。不免百端游說。動搖貴近。臣愚竊深憂之。若陛下不察其實。大臣惑其邪說。遂使忠邪雜進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炭同處。必至

交爭薰蕕共器。久當遺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昔聖人作易。內陽外陰。內君子。外小人。則謂之泰。內陰外陽。內小人。外君子。則謂之否。蓋小人不可使在朝廷。自古而然矣。但當置之於外。每加安存。使無失其所。不至忿恨無聊。謀害君子。則泰卦之本意也。昔東晉桓溫之亂。諸桓親黨。布滿中外。及溫死。謝安代之。爲政以三桓分洩三州。彼此無怨。江左遂安。故晉史稱安有經遠無競之美。然臣竊謂謝安之於栢氏。亦用之於外而已。未嘗引之於內。與之共政也。向使安引栢氏而真諸朝。人懷異心。各欲自行其志。則謝安將

不能保其身。而況安朝廷乎。頃者一二大臣專務含
養小人。爲自便之計。旣小人內有所主。故蔡確邢恕
之流。敢出妄言。以欺愚惑衆。及確恕被罪。有司懲前
之失。凡在內臣僚。例蒙摧沮。盧秉何正臣。皆身爲待
制。而明堂薦子。止得選人。蒲宗孟曾布所犯。明有典
法。而降官褫職。唯恐不甚。明立痕迹。以示異同。爲朝
廷歛怨。此二者皆過矣。故臣以爲小人雖決不可任。
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事。各隨所長。無所偏
廢。寵祿恩賜。當使彼此如一。無迹可指。此朝廷之至
計也。近者朝廷用鄧溫伯爲翰林承旨。而臺諫雜然

進言。持爲邪黨。以謂小人必由此彙進。臣嘗論溫伯
之爲人。粗有文藝。無它大惡。但性本柔弱。委曲從人。
方王珪蔡確用事。則頗指如意。及司馬光呂公著當
國。亦脂膏其間。若以其左右附麗。無所損益。遇便流
轉。緩急不可保信。誠不爲過也。若謂其懷挾姦詐。能
首爲亂階。則甚矣。蓋臺諫之言。溫伯則過。至爲朝廷
遠慮。則未爲過也。故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又
而彌堅。慎用左右之近臣。毋雜邪正。至於在外。臣子
一以恩意待之。使嫌隙無自而生。愛戴以忘其死。則
垂拱無爲。安意爲善。愈久而愈無患矣。臣不勝區區

續城集 卷四十二
博采公議而效之。左右伏乞宣諭大臣共敦斯義。勿謂不預改更之政。輒懷異同之心。如此而後朝廷安矣。取進止。

論執政生事劄子

臣聞宰相之任。所以鎮安中外。安靖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職。賞罰各當其實。人主垂拱無爲。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職也。臣竊見近者執政進擬鄧溫伯爲翰林學士承旨。除命一下。而中書舍人不肯撰詞。給事中封還詔書。御史全臺兩省諫議。皆力言其不可。議論洶洶。經月不定。而執政之意確然不回。溫伯旣

仍舊就職而言者。並獲美遷。質之公議。皆不曉其故。若謂執政誠是耶。則給舍臺諫。並係所選。豈其皆非。若以論者誠非耶。則不加黜責。並獲優寵。進退無據。是以公議皆謂朝廷自知其非。但重於改作而已。今者謗議未息。又復進擬禮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彥若。權本部尚書。中書舍人二人。復相次封還。陸佃之命。臣竊惟此二事。本非朝廷急切之務。勢須必行者也。上旣不出於人主。下又不起於有司。皆由執政出意用人。致此紛爭。內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厭於煩言。焦勞彌月。下則侍從要司。失其舊職。綱紀

續通志卷四十二
廢壞至於賞罰顛倒頃所未聞。臣不知爲政如此。得爲鎮安中外。安靖朝廷者乎。頃者諸曹侍郎闕人。朝廷始擢用諸卿監爲權侍郎。蓋以不權侍郎則本曹公事闕。官發遣如禮兵諸部事至簡少。雖無侍郎。但責郎官亦自可了。况侍郎既具。而復權尚書。此何說也。若謂侍郎久次當遷尚書。臣不知尚書久次當遂遷執政乎。此則爲人擇官。而非爲官擇人之意也。臣待罪執法。竊慮聖意未經究察。但見執政歷詆有司。而自伸其意。使羣臣無由自明。今後更有如此等事。無敢守法爲陛下明白是非者。是以區區獻言不覺

煩瀆罪當萬死取進止

論言事不當乞明行黜降劄子

臣聞孟子有言。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故祖宗朝。凡任臺諫。言而見聽。則居職言而不用。則黜罷。理之必至。前後悉然。惟有去年臺諫論回河不當。言既不從。而言者皆獲美遷。今年復論鄧溫伯不可任翰林承旨。言既不效。而言者亦並進職。雖人臣迫於朝命。龜兔就位。而中外觀望。不知曲直所在。爲損不細。誠使朝廷偶有過舉。聞善而改。適足以增開納之光。其或言者論事不當。據法罷

免亦足以示進退之公。今者不辨是非，一加進擢，朝廷則負諱過，便私之毀；臣下則被苟簡，懷祿之非。風俗漸成，士節陵替，載之史冊，不爲美事。臣今待罪執法，才力疲軟，可能發明。然在職思憂，不敢不勉。若所言中理，望陛下力賜主張，行之無吝。一有不當，亦乞明加流竄，以懲妄言。惟乞勿爲隱忍，包含之計，使臣望俱受其謗，不勝其幸。取進止。

再論分別邪正劄子

臣今月二十三日延和殿進呈劄子，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朝廷，因復口陳其詳，以瀆天聽，竊觀聖意類。

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所不盡。退伏思念，若使邪正並進，皆得與聞國事，此治亂之機。而朝廷所以安危者也。臣誤蒙聖恩，典司邦憲，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謹復稽之古今，考之聖賢之格言，莫不謂親近君子，斥遠小人，則人主尊榮，國家安樂。疏外君子，進任小人，則人主憂辱，國家危殆。此理之必然，而非一人之私言也。故孔子論爲邦，則曰：放鄭聲，遠佞人。子夏論舜之德，則曰：舉皋陶，不仁者遠。論湯之德，則曰：舉伊尹，不仁者遠。諸葛亮戒其君，則曰：親賢臣，遠小人。此。前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

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凡典冊所載如此之類，不可勝紀。至於周易所論，尤爲詳密。皆以君子在內，小人在外，爲天地之常理。小人在內，君子在外，爲陰陽之逆節。故一陽在下，其卦爲復；二陽在下，其卦爲臨；陽雖未盛，而居中得地，聖人知其有可進之道，一陰在下，其卦爲姤；二陰在下，其卦爲遯；陰雖未壯，而聖人知其有可畏之漸。若夫居天中之正，得陰陽之和者，惟泰而已。泰之爲象，三陽在內，三陰在外，君子既得其位，可以有爲；小人眞居於外，安而無怨，故聖人名之曰泰。泰之言安也。言惟此可以久安也。方泰之

時，若君子能保其位，外安小人，使無失其所，則天下之安未有艾也。惟恐君子得位，因勢陵暴小人，使之在外而不安，則勢將必至反覆。故泰之九三則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竊惟聖人之戒，深切詳盡，所以誨人者至矣。獨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者也。故臣前所上劄子，亦以謂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各隨所長，無所偏廢。寵祿恩賜，彼此如一，無迹可指。如此而已。若遂引而寘之於內，是猶畏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於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垆牧，天下無

此理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耻，擊之難去。君子潔身重義，知道之不行，必先引退。故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此矣。昔先皇帝以聰明聖智之資，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總四方，追迹三代。今觀其設意，本非漢唐之君所能髣髴也。而一時臣佐不能將順聖德，造作諸法，卒皆民所不悅。及二聖臨御，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當此之際，先朝用事之臣，皆布列於朝。自知上逆天意，下失民心，徬徨踉蹌，若無所措。朝廷雖不斥逐，其勢亦自不能復留。

矣。尚賴二聖慈仁，不加譴責，而有之於外。蓋已厚矣。矣。今者政令已孚，事勢大定。而議者惑於浮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欲以此調亭其黨。臣謂此人若返，豈肯徒然而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而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蓋自熙寧以來，小人執柄二十年矣。建立黨與，布滿中外。一旦失勢，晞覬者多。是以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誘之以利。何所不至？臣雖不聞其言，而槩可料矣。聞者若又不加審察，遽以為然。豈不過甚矣哉。臣聞管仲治齊，尊伯氏駢邑三百，飯䟽食沒齒無

怨言諸葛亮治蜀廢廖立李嚴爲民徙之邊遠久而
不召及亮死二人皆垂泣思亮夫駢立嚴三人者皆
齊蜀之貴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貴臣而使之無
怨者非有它也賞罰必公舉措必當國人皆知其所
與之非私而所奪之非怨故雖仇讎莫不歸心耳今
臣竊觀朝廷用捨施設之間其不合人心者尚不爲
少彼旣中懷不悅則其不服固宜今乃直欲招而納
之以平其隙臣未見其可也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
訓之陛下誠以異同反覆爲憂惟當久任才性忠良
識慮明審之士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雖未及臯陶

伊尹而不仁之人知自遠矣故臣願陛下斷自聖心
不爲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
下幸甚天下幸甚臣旣徒罪執法若見用人之失理
無不言言之不從理不徒止如此則異同之迹亦復
著明不若陛下早發英斷使彼此泯然無迹可見之
爲善也臣受恩深重輒敢先事獻言罪合萬死取止

再論燕河邊事劄子

臣近以熙河帥臣范育與其將吏种誼种朴等妄興
邊事東侵夏國西挑青唐二難並起釁故莫測乞行
責降至今未蒙施行臣已別具論奏臣竊復思念熙

河邊釁本由誼朴狂妄覬幸功賞今育雖已去而誼朴猶在新除帥臣葉康直又復人才凡下以臣度之必不免觀望朝廷為誼朴所使若不並行移降則熙河之患猝未可知加以朝廷議論亦自不一臣請詳陳本末而陛下察之昔先帝始開熙河本無蘭州初不為患及李憲違命創築此城因言若無蘭州熙河決不可守自取蘭州又已十餘年今日欲築質孤勝如以侵夏國良田遂言若無質孤勝如蘭州亦不可守展轉生事類皆浮言蓋以邊防無事將吏安閑若不妄說事端無以邀求爵賞此則邊人之常態而自

古之通患也今若試加詰問理則自窮何者二寨廣狹幾何所屯兵甲多少夏人若以重兵掩襲其勢必難保全既克二城乘勝以擊蘭州則蘭州之危何異昔日今朝廷不究其實而輕用其言以墮大信夏國若因此不順外修朝貢以收賜予之利內實作過以收鹵獲之功臣恐二寨所得地利殊未足以償此臣所謂質孤勝如決不可城者由此故也昔先帝綏御面蕃董氈老而無子趙醇忠其族子也先帝嘗遣苗履多持金幣以醇忠見之是特聖意蓋有在矣事既不遂而董氈昏病遂為阿里骨所殺阿里骨本董氈

之家奴先亂其家次取其國董璁之臣如鬼章溫溪
心等皆有不服之志此實一時之機會也是時朝廷
苦因機投隙遣將出兵擁納醇忠則不世之功庶幾
可立而一時大臣不知出此遽以旄鉞寵綬篡奪之
臣使得假中國爵命之重以役屬蕃部臣主之勢由
此而堅然自是以來頗亦外修臣節未顯背畔之迹
而育等欲於此時復舉前策蓋已踈矣昔曹公既克
張魯劉曄言於公曰公既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劉
備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誠因其傾而壓之蜀可傳
檄而定若小緩之蜀人既定據嶮守要不可犯矣公

不從居七日聞蜀中震動公以問曄曄曰今已小定
未可擊也夫機會一失七日之間遂不可為今乃於
數年之復追行前計亦足以見其暗於事機而不達
兵勢矣臣聞神諤昔在先朝以輕脫詐誕多敗少成
當為先帝所薄今誼朴為人與諤無異誼於頃歲偶
以勁兵掩獲鬼章以此自負而西蕃懲於無備久作
隄防亦無可乘之勢况育自到任屢陳此計咫尺蕃
界誰則不知臣謂兵果出境必有不可知之變矣燕
聞近日擅招青唐蕃部數以千計納之則本無朝昔
未有住坐之處却之則於彼為畔必被屠戮之苦據

此專擅罪名不輕。臣不曉朝廷曲加保庇。其意安在。若不並行責降。臣恐朝廷之憂。未有艾也。借使阿里骨因此怨叛。結連夏人。同病相卹。更出盜邊。羽書交馳。勝負未決。當此之時。大臣相顧。不敢任責。而使聖君聖母。憂勞於帷幄之中。雖食主議者之肉。復何益乎。臣所謂阿里骨。決不可取者。由此攻也。凡此二事。皆國家安危。邊民性命所係。禍機之發。間不旋踵。故臣願陛下蚤發英斷。黜此三人。外則使異域。知此狂謀。本非聖意。易以招懷。內則使邊臣。知賞罰尚存。不敢妄作此。當今所宜速行者也。然臣尚謂熙河遭此。

破壞。彼此相疑。却欲招納。令就平帖。非得良帥。未易可也。臣觀華康直之為人。深恐未足倚仗。何者。康直頃緣權貴所薦。節制秦鳳。秦鳳邊回至狹。號為無事。而康直於前年冬。無故展修甘谷城。致令夏國大兵壓境。兵役已集。康直恐懼。不敢興功。妄以地凍。請於朝廷。役既不成。虜兵乃去。既無將帥靖重之略。而當熙河搖動之秋。臣恐陛下西顧之憂。未可弭也。要須徙置它路。更命熟事老將。以領熙河。仍特賜戒敕。使知朝廷懷柔遠人。不求小利之意。如此。而邊患庶幾小息矣。取進止。

貼黃葉康直頃歲差知秦州中書舍人曾肇
諫議大夫鮮于侁皆言康直昨因兵興調發
芻糧一路騷然及令兒男掘取窖藏斛斛貨
賣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和顧車乘人夫
為知求與軍呂大防所奏有違詔敕先帝欲
深寘於法康直素事李憲憲營救得免按其
為人如此今熙河方反側未安而付之此人
中外知其不可也

种朴昔因求樂覆師之後父譖權領延安之
日與其觀戚徐勳矯為譖奏妄自保明勞效
仍邀取諸將賂遺并奏其功先帝覺其姦詐
欲加極典既而釋之並特降官落職停替譖
因此憂患發病至死狂妄如此若不加貶責
臣恐熙河終未寧靖也

欒城集卷第四十三

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九首

再論舉臺官劄子

右臣等近准尚書省劄子勘會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貳員內壹員不會實歷通判不應條壹員與執政官礙親七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聞奏者檢會元被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等竊見後來

侍下缺

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二人並非實歷
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
通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
持法必至闕官况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
官並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臣
法難以施行乞特依通判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
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於體
不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三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論奏范育以措置邊事乖方召還為戶部侍

賞罰倒置乞行責降仍乞罷種誼種朴本路差遣更
擇熙河師臣使之懷柔異類謹修邊備雖蒙聖旨罷
育戶部而使還領熙河其於邊事一皆如故臣方以
為憂旋聞質孤勝如二寨近日以為夏人出兵平蕩
臣本儒生不習軍旅妄以人情揆度以為熙河創見
於非守把之地修築城寨理既不直必生邊患言未
絕口而夏國人兵既已破城而歸矣臣謹案二寨雖
昔嘗與置至元豐五年並已廢罷與囉兀水樂等城
無異今欲復行修築生事致寇理在不疑而熙河諸
將意欲侵奪良田收耕穫之利以守蘭州而不顧夏

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二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况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舉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臣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於體不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三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論奏范育以措置邊事乖方召還為戶部侍

賞罰倒置乞行責降仍乞罷種誼種朴本路差遣更擇熙河師臣使之懷柔異類謹修邊備雖蒙聖旨罷育戶部而使還領熙河其於邊事一皆如故臣方以為憂旋聞質孤勝如二寨近日以為夏人出兵平蕩臣本儒生不習軍旅妄以人情揆度以為熙河創見於非守把之地修築城寨理既不直必生邊患言未絕口而夏國兵既已破城而歸矣臣謹案二寨雖昔嘗與置至元豐五年並已廢罷與囉兀水樂等城無異今欲復行修築生事致寇理在不疑而熙河諸將意欲侵奪良田收耕穫之利以守蘭州而不顧夏

國爭占之害。計其所得。不補所亡。不待臣言。事已可
驗。然臣竊語夏國所遣坤成使。臣適至京師。而國中
遂敢舉兵攻城。略無所忌者。意謂築城之役。曲在熙
河。雖朝廷之重。亦必不敢無名苛罰其所故也。邊計
一失。遂爲夷狄所侮。可勝歎哉。如臣愚見。謂宜速擇
良帥。俾往綏靖一路。至如聚糧添屯之類。亦必隨事
應副。以備不虞。今育與誼朴。猶在木足觀。其輕敵無
謀。貪功晞賞。必更妄起事端。以蓋前失。關陝之憂。未
可知也。况育等欲納趙醇忠謀。已宣露爲阿里骨所
怨。二難交至。可無慮乎。昔李德裕議討劉稹。同列有
異議者。德裕請曰。有如此不利。臣請以死塞責。今中外
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利。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
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即
用其計。事定之日。按行賞罰。則朝廷綱紀。庶幾尚在
也。取進止。

貼黃臣竊見朝廷久不明辨是非。必行賞罰。
故羣臣輕易造事。去年議回黃河所費兵夫
物料不可勝計。功卒不成。而議者仍舊在職。
略無責問。臣下習見朝廷刑政如此。故敢輕
造邊釁。臣乞陛下以河事爲戒。與大臣熟議。

必令任責不辭然後舉事

三論分別邪正劄子

臣聞聖人之德莫如至誠。至誠之功存於不息。有能推至誠之心而加以不息之義。則天地可動。金石可移。况於斯人。誰則不服。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隨時弛張、改革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心、羣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人知所嚮、惟二聖勿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衛多君子而亂不生、漢用汲黯而叛者寢、苟存主誠不息之志、自是太平可久之功、此實社稷之福。

天下之幸也。然臣以謂昔所柄任其徒實蕃布列中外。豈免窺伺。若朝廷施設必當則此輩覬望自消。昔田蚡為相、所為貪鄙、則竇嬰灌夫、睥睨宮禁、僥倖有功。諸葛亮治蜀、行法廉平、則廖立李嚴、雖流徙邊郡、終身無怨。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自古聖賢之所共由者也。臣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朝廷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因弊修法、為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憂、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

性而水官穿繫欲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汨五行之埋
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知不可為猶或固執不從經
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
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徠之厚惟恐失
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
奪其節鉞功未可覲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
明白處置若遂養成邊隙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
則臣所謂宜正已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昔嘉
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
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

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
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顧顧法
有所未盡但當隨事修完而去年之秋復行差法雖
存顧法先許得差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以差為
便差法一行即時差足顧法雖在誰復肯行臣頃奉
使契丹道出河北官吏皆為臣言豈朝廷欲將賣坊
場錢別作支費耶不然何故惜此錢而不用殫民力
以供官此聲四馳為損非細又熙寧顧役之法三等
人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強出錢無藝下戶昔
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戶不免咨怨至於中

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顧法之行最爲其便及元祐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惟是中等則反爲害臣請且借畿內爲比則其餘可知矣畿縣中等之家大率歲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待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顧役十年所供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爲害而熙寧爲利乎然朝廷之法官戶等六色

役錢只得支雇役不及三年處州役而不及縣役寬剩役錢只得通融隣路隣州而不得通融隣縣人戶願出錢顧人尤役者只得自顧而官不爲顧如此之類條目不便者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也臣以聞見淺狹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况於心懷異同志在反復幸國之失有以籍口者乎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諭執政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

苟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享承平大臣
逡巡以安富貴海內蒙福上下所同所有衙前差役
二事臣方根究詳悉續具聞奏臣不勝區區冒昧聖
聽伏竢誅譴取進止

四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論范育種詎等不可畱在熙河章三上矣而朝廷
不從臣亦言之不已不審陛下亦嘗察其故否臣初
論育措置邊事失當不合遷戶部侍郎朝廷既追寢
成命臣亦粗可以塞言責矣育知熙州詎知蘭州皆
非今日之命臣雖不言於臣職事非有害也而臣再

三千瀆聖聽誠有說也方今太皇太后陛下聽政於
帷幄之中皇帝陛下育德於恭嘿之後欲以仁覆天
下則有餘欲以武服四夷則不足利在安靖不利作
爲而大臣欲聽育等狂謀以興邊事使夏人由此失
和兵難不解當此之時欲相率持羽檄決計於簾前
此臣所以寒心者一也元祐以來朝廷懷柔夏人如
恐不及地界之議將成而絕者屢矣頃者朝命許以
二十里爲界彼既忻然聽從而熙河幸其聽從之間
於四十里之外修築已廢舊寨奪其必爭膏腴之地
版築未移戎馬卽至而二城不守矣今若不問枉直

所在興忿恚之師爲必取之計則閩陝兵禍漸不可知若自知不直雖不復爭而留育等守之一則夏國懷疑終不信向二則育等狷憤耻功不遂妄造事端以蓋前失患終不弭况復育等旣結阿里骨之怨二隙交遘勢尤可虞此臣所以寒心者二也非此二事憂患迫切育等瑣瑣臣肯屬以爲言哉然臣所言於育等三人亦止是各移降差遣及育作待制差緩數年而已於其私計無多損也臣愚以謂方論國事宜且先公後私以全大計不勝區區孤忠憂國再三瀆天聽耳竢斧鉞取進止

論吏額不便二事劄子

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吏額文字已具進呈後來都省吏額旁別加改定施行其間二事最爲不便人情不悅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本臺亦曾爲申請終未見果決行下臣昔旣手綜具事今又目覩所訴理難默已謹具條列如後

一自官制以來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人溢於事實爲深弊臣旣詳定卽依先降指揮取逐司已行兩月生事分定七等因其分釐以立人數然是時逐司之吏僅三千人皆懼見沙

汰不肯供具臣遂稟白三省執政言事干衆
既懷疑懼文字必難取索雖或以朝廷威勢
逼令盡供及至裁損必致紛競於體不便不
若且據事實立成定額俟將來吏人年滿轉
出或死亡事故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施
行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然見在
吏人知非身患必自安心極爲穩便當時執
政率皆許諾遂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內具狀
申尚書省其略曰今來參定吏額本欲稱事
立額量力制祿唯務人人效實事務相稱即

非苟要裁損人額及減廩祿縱人額實有可
損亦候他日見闕不補即非便於法行之日
徑有減罷若非朝廷特降指揮曉諭本意終
恐人情不以爲信致供報不實虛陷罪名尋
准當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申臣
等逐備坐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文
字齊足方得裁損成書却被吏額房違廢上
件聖旨指揮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失此信
令人情洶洶又緣此任求壽等得騁其私意
近下人吏惡爲上名所壓者即爲撥上名於

佗司侍郎左選為下名樂毅在吏額方故為

閑慢司分欲遷入要局者即自寺監撥入省

曹於大里寺撥任來壽親情信中立等十人入考功之類是也任情紛亂

弊倖百出由此舊人多被排斥以至失所凡

所訴說前狀已具開陳下則眾口怨謗感傷

和氣上則朝廷失此大信今後雖有號令誰

復聽從臣今欲乞只依前伴聖旨將所損人

額直候佗日見闕不補是在人數且依舊安

存况尚書左選撥到兵部手分近已准都省

指揮發遣歸元來去處伏乞檢會此例一體

施行

一六曹寺監吏人多係官制以前諸司名額其請

受多少及遷轉出職遲速高下各各不同及

官制後來分隸逐司一司之中兼有舊日諸

司之吏臣詳定之日與眾官商量以謂若將

舊日諸司之吏納入今日逐司各額則其請

受遷轉出職參差不齊理難均一蓋將逐司

數種體例併為一法其勢非薄即厚非下即

高若不虧官必至虧私虧官則然而不言虧

私則不免爭訴俱為不便况今舊司吏人並

權新額請受許從多給遷補出職皆依舊司
並有見行條貫若且依此法可以不勞而定
及吏額房創意改更務欲一例從新以顯勞
效遂除見理舊司遷轉已補最上一等名目
見理年選更無遷轉職名之人即聽依舊條
出職若就選試補填闕者令候降到新法施
行所有依舊司遷補出職指揮更不行用竊
緣舊諸司吏人根源各別立法不同不可槩
以一法新法雖工止於一法而已以待新法
吏人則可以待舊法吏人則不幸者必衆求
其無訟不可得矣見今刑部田舜賢等經臺
理訴勢必難抑欲乞止依後省所用舊條庶
幾便可止絕

右臣聞孔子論爲政之本欲去兵去食而存信曰自
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初議吏額羣吏疑懼陛下
與二三大臣旣令臣等明出榜示告以將來雖有所
損直候見闕不補聖旨明白人謂信然競出所掌文
案輸之有司臣賴之以立條例曾未逾歲書入佗司
凡有所損即行裁撥棄置大信略無顧惜此正先聖
之所禁也燕前件二事如後省所定皆人情所便極

續編卷四十三
爲易行如吏額房所定皆人情所不便極爲難守今
棄易卽難以招詞訴又政事之大失也伏乞聖慈速
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取進止

乞差官權戶部劄子

臣伏以戶部財賦出入之地天下之劇曹而民之司
命也一日不治百日將亂今權尚書梁燾方辭免不
出而兩侍郎皆新除未到獨一韓宗道以刑部兼權
則是平日四人職事并在一入况刑部事繁宗道之
入戶部止及半日而已本部官吏自來日出視事幾
至日沒而罷今旣無所統領郎官多相隨早出及議

論不一凡事無所取決以致文移壅滯囚禁稽留臣
愚以謂方正官未到之間當更差一二人時暫權攝
今學士給舍共有六人職事稀簡宜擇詳熟吏事者
俾權其職庶幾財賦重事不至曠廢取進止

三論舉臺官劄子

臣近准勅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尋准尚書省
劄子以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令別舉官聞奏臣檢會
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
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叙實歷一年
以上人舉官准此臣竊詳上條本爲朝廷降授而設

續城集 卷四十三
後來朝廷所除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二人皆未曾實歷遂再奏乞比附施行尋又蒙尚書省劄子令依條別舉臣退復思念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故得不依條法舉臺官出於有司故不得援例邪竊惟前件三人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光被眷任最深康亦素有清譽或爲二聖所知至於吳安詩劉唐老此二人者何緣得被聖眷若非大臣進擬或密有薦導陛下何緣知之竊謂本臺所舉亦合依例施行況朝廷前後所用百官亦多不應格豈固違法蓋不得已也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中外必以爲疑伏乞檢

會前奏早賜施行取進止

論堂除太寬劄子

臣頃權吏部尚書竊見京朝官以上皆使一年以上闕大小使臣及選人皆使二年以上闕雖闕少員多事不得已而待闕之人已不免咨怨近者復見堂除人亦有待闕及一年以上者人情驚駭昔所未見蓋祖宗朝堂除舊例見闕然後差除因事然後超擢所除既有限量故用闕不至又遠近歲監司以上員數至多而猥更擢人以至衍溢所擢未必勝舊徒使監司闕額不足以應副來者而已至於知州以下舊人

未減新人日增蓋由于謁成風除授無法雖稱以才擢用其實未免緣故至於待闕又近所任閑劇衆口譏評皆爲之說只如開封司錄舊用歷知州人頃自郭駿之後未及三年而迭用陳該張浮陳元直二人率皆資望輕淺政績未聞已見新故相代輕用堂除於此可見及諸寺丞例亦如此臣欲乞今後謹守祖宗故事凡堂除皆竢有闕方差粗見今堂除人輪環克補其新擢用者皆須功譽顯著然後得差蓋用之法要須員闕相當未聞無闕添人謂之推才濟用者也如此數歲若見闕稍多然後量闕選才理無不可

可庶使堂除官吏不復待闕與四選稍異亦旌勸之義也取進止

論前後處置夏國乖方劄子

臣前後四次論熙河處置邊事乖方乞移范育种誼差遣至今未蒙施行然臣前所論止言見今措置之非未及已往根本之失若默而不言竊恐聖明尚有未矚再三煩瀆罪合方死臣竊觀朝廷前後指揮方夏人倡蹶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徼求苟欲自利以此凡所與奪多失其宜何者元祐三年朝廷遣使往賜冊命而夏

人公然桀傲不遣謝使再遣兵馬蹂踐涇原朝廷方務遵養不復誅討於四年始復遣使奏乞以所賜四寨易塞門蘭州朝廷雖不聽其所乞然即為改易前詔不候分畫地界先以歲賜予之仍令穰衍以三省密院意旨開喻來使及言所納永樂陷沒人口既經隔歲月或與元數不同並許據數交割及所立界至雖有自來遠近體例或山斜不等不許邊臣固執爭占凡此三事皆夏人奏請之所不及而朝廷迎以與之者也及鄜延路乞依夏人所請用緩州舊例以二十里為界十里之間量築堡鋪十里之外並為荒閑

沂黃河者仍以河為界朝廷一一聽之臣竊見先朝分畫綏州之日界至遠近責令帥臣相度保明徃反審實乃從其說今所畫界首起鄜延經涉環慶涇原熙河四路朝廷更不委逐路審覆即以鄜延一路所見便利指喻夏人號令一布無由復反至今夏人執以為據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猖狂寇鈔未已則務行姑息恐失其心者也至於熙蘭所謂欲以蘭州黃河之北二十里為界臣竊謂過河守把勢已艱難侵占蕃地尤不可仰料朝旨必不敢依唯所言定西通西通渭等城外弓箭手耕種地遠者七八十

里近者三四十里不可以二十里爲界邊臣雖爲此說然議者或謂蘭州每遣弓箭手耕種此地輒爲夏人所殺若言已有耕者則弓箭手必有名籍所得租課歲入幾何二說相違理難遙度要須以此先與夏人商議各從逐路之便不可以二十里一槩許之朝廷既失先事籌量及號令已行乃欲追悔先後皆失遂生厲階而熙河帥臣與其將佐乃敢不候朝旨於元請之外修勝如質孤二寨二寨旣於元豐五年廢罷具載九域圖志見今無使臣兵馬住坐而妄謂夏人舊係守把朝廷從而助之以九域圖志爲差誤以

吏部見差管句二寨弓箭手道路巡檢使臣爲守把臣謂苟以此誑惑中朝士人可耳若欲以此塞夏人之口而伏其心恐未可也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恭順朝貢以時則多方徼求苟欲自利者也然臣竊妄料朝廷之意勝如質孤二寨必難議再修定西通西通渭三寨二十里以上界至亦無以取必於夏國蓋朝廷歲賜大利旣於無事之時空以與人及此緩急無以爲重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然則地界之事要必相持不決遇有朝貢使介復來秋冬之交賊馬肥健時出寇掠受侮夷狄何時已耶如臣愚

見欲乞檢會前奏移降育誼置之佗路別擇名將謹
守大信且修邊備本路疆界之議實非見今守把者
可推以與之以信前約其他則令推公心具長久計
條列聞奏然後朝廷擇而行之則熙河尚可得而安
也今臣觀朝廷初無定議方熙河邊釁之作也急召
帥臣實之戶部及臣言賞罰失當則急復遣育還帥
熙河至如种朴本與育誼共造邊隙今乃移朴涇原
獨留育誼若以召育爲是則今遣之爲非矣若以移
朴爲當則獨留育誼爲失政矣政令如此終安適從
徒遣孫路穆衍之流徃彼相度朝廷大計豈可取決

衍等之口萬一敗事雖戮衍等何補於國臣前上言
唐李德裕議討劉積同列有異議者德裕請曰有如
不利臣請以死塞責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
利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
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即用其計事定之後案行
賞罰今臣言已竭勢不能回不審陛下嘗以臣前說
要之否邊事至重安危未可知惟陛下留神而已臣
以孤忠誤蒙拔擢不敢不盡所懷以孤任使然觸犯
者衆死有餘責取進止

樂城集卷第四十三



